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6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、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函公告、勞動部107年11月8日令

主旨：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6/17 16:10:29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6/17
1140024396